

证券代码: 688557 证券简称: 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5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温旭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旭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温旭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温旭刚简历
温旭刚，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2002年至2023年，就职于赛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任资金科科长、财务部部长、重要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3年至2026年历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舜卿汽车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和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亚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 688557 证券简称: 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5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新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董新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自上述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任职期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董新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5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新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董新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离任后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新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 688557 证券简称: 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5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15:00分
召开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份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同一链接)，委托上证信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该提醒短信后，仍可继续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vote.sseinfo.com/yj_hlp.pdf)的方式进行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将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对同一事项存在异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7	兰剑智能	2026/10/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 现场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1号楼19层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提出持有本次会议的股权凭证或本人持以文件上登记的个人、地点和账户信息，公司不受电话方式限制。非现场登记的，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00点前送达，以送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 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原件;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 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融资融券证券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1号楼19层

电话: 0531-88876633-1981

电子邮箱: zhenquniao@blueswoods.com

联系人: 证券部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大会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88557 证券简称: 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5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离任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天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天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经审核，李天防先生辞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补选非独立董事事宜: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李天防	非独立董事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5月15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计划)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李天防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李天防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天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天防先生此前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选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刘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刘鹏简历

刘鹏，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至2021年6月21任上海证券事务，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咨询规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创新方案解决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73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 688557 证券简称: 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5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董事会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胡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迪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具备会计、审计、金融从业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胡迪女士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CMA)胜任能力证书》。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海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海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办公投资总监;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董监办及投融资总监;2024年10月至2026年6月，任赛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胡迪女士拥有十五年以上在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历，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 胡迪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所履行的程序

(一) 提名及审核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胡迪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次会议同意聘任胡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董事会议案执行情况

胡迪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顺利完成，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胡迪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无异议通过。

胡迪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胡迪简历
胡迪，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碩士学历，拥有 AICPA(美国注册会计师)、CMA(中国管理会计师)证书。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海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海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办公投资及投融资总监;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汇付天下有限公司董监办及投融资总监;2024年10月至2026年6月，任赛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推广”、金属矿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铜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572,753.66万元;净资产为10,103,046.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64%;2025年，江铜集团营业收入为12,681,987.28万元;净利润为797,511.82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铜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295,570.64万元;净资产为10,991,283.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72%;2026年1—6月，江铜集团营业收入为32,291,745.47万元;净利润为991,135.4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江铜集团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的交易主要遵循以下定价原则和顺序定价：

- 1.按国家定价;
- 2.如无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适用，则按行业定价;
- 3.如无行业定价或行业定价不适用，则按市场价;
- 4.如无市场价或市场价不适用，则按成本加税金加利润率的顺序定价。

(一)《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

- a.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
- 江铜集团向需方提供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价格将参照市场提供同品质的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的市场价格。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铜精矿的价格，所提供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价。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所需的各种辅助材料，如橡胶制品、乳化剂、油漆及编织袋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签及废旧材料，供应价格按交货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如无市价，则按不低于江铜集团提供给我集团内部成员公司的价格或成本加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f. 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种零件及加工件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供应各种零件、备件的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价为标准;加工件的价格一般按市场价定价或加工费定价;如加工件、金属铸件、铸铁件、铸钢件、冷焊铸件、砂芯、开金以及其他备件及加工件(非标准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价格或产品的交货地后计算。倘无市价，则按不低于江铜集团提供给我集团内部成员公司的价格或成本加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g. 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种零件及加工件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供应各种零件、备件的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价为标准;加工件的价格一般按市场价定价或加工费定价;如加工件、金属铸件、铸铁件、铸钢件、冷焊铸件、砂芯、开金以及其备件及加工件(非标准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价格或产品的交货地后计算。倘无市价，则按不低于江铜集团提供给我集团内部成员公司的价格或成本加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h. 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种零件及加工件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供应各种零件、备件的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价为标准;加工件的价格一般按市场价定价或加工费定价;如加工件、金属铸件、铸铁件、铸钢件、冷焊铸件、砂芯、开金、其他备件、滚轮、衬板等;

i. 本公司所需零件及加工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矿备件、高锰钢铸件、铸铁件、铸钢件、冷焊铸件、砂芯、开金、其他备件、滚轮、衬板等;

d. 委托加工服务

e. 机电维修服务

f. 工程建设安装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建筑工程安装服务(如厂房、办公楼、排土场服务)的收费标准按不超过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并于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或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19年发布的并于2019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或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并于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24)定价收取。若颁布了新的行业规范，则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则按市场价定价;如无市场价则按不低于江铜集团提供给我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格或成本加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g. 物流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经审批。该服务经审批后按江铜集团提供给我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格和发现市场价格的较低者收取。

h. 生活及生产公共设施设备

i. 生活物业服务

j. 环境卫生、绿化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在公司厂区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以及绿化带的维护、新增绿化带的施工服务，其收费标准按实际成本(包括以市场劳动价格支付给清洁工工资及有关材料的费用)及其它不可预见的开支(包括价格指数上涨导致人工成本上升等)计算。

k. 来料加工服务

本公司为江铜集团提供来料加工服务，主要是由江铜集团提供原材料，本公司按江铜集团要求的规格，将原材料及辅料将产品送回给江铜集团，并向江铜集团收取加工费。加工费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确定。

l. 产品及材料销售和代购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将产品代销售或代购材料代理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橡胶、黄金、白银、橡胶、黄金及铜采购、铸钢采购等。代理服务费用为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务的同类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标准;如当地无类似市场价格，则以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加毛利和税费向江铜集团收取代理服务费，适当毛利将按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从事的贸易业务采用的实际利率率计算。

m. 办公设施维修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办公楼维修服务，江铜集团用过的办公楼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总部和在写字楼及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子公司的写字楼及其他办公设施等。本公司按江铜集团租用房产所在地市场价格标准收取租金和杂费(包括水费、电费、空调费及其他服务费用)。房屋租金按季度缴纳，于每季度完结之后五日内支付。杂费按月缴纳。

a. 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参照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不定期签订的类似技术服务之合同来制定和收取费用。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租金支付等。本公司应于每一季结束之后15日内将当季应付的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予江铜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和江铜集团因向由本公司汇总的江铜集团支付租金，亦可以实际使用土地或租赁房屋的公司本公司为附公司个别向江铜集团支付租金。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